根据益阳市赫山区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印发《赫山区区直国家机关及中央、省、市驻区有关单位普法责任清单》《赫山区区直国家机关及中央、省、市驻区有关单位2023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益赫普法办〔2023〕5号），现将区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及2023年普法重点任务清单予以公布。

一、赫山区财政局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一）共性清单**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民法典的宣传普及，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宣传促进高质量发展、助推“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促进高质量发展、助推全区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益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益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

**（二）个性清单**

重点宣传普及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赫山区财政局2023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一）共性指标**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

2.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3.深入学习《民法典》，年内组织学习或宣传不少于1次。

4.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年内组织学法不少于2次。

5.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6.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年内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或法治学习讲座不少于1次。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100%以上。

7.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1次。

8.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报送不少于3个典型案例。

9.有乡村振兴联系点的单位，结合乡村振兴联系点打造本单位普法联系点，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1次。

10.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并抓好组织实施。

11.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益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年内组织学习或宣传不少于1次。

12.认真做好全区“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工作。

**（二）个性指标**

1.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年终述法、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学法用法制度。全面培训财政干部。落实公务员、执法人员、新进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机关财政干部参加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扎实做好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普法。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在行政执法、管理、服务过程中主动向执法对象、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释法。

2.通过培训、讲座、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对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等财政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宣传。